企业承诺书

我公司于 年 月在珠海市高新区进行商事登记，财政税收及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佐证材料真实可靠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，无严重环境违法、失信行为。

三、自觉接受高新区经济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四、获得本次根据区级政策的奖补资金后，承诺10年内公司主体不迁离高新区、不改变在高新区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。

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或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将退还相关奖补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

年 月 日